

2023 年度研发与标准化同步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指引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2023 年 3 月

目录

一、 项目简介	3
二、 申报条件	3
(一) 申报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基本要求:	3
(二) 申报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基本要求:	3
三、 评价标准	4
四、 资金支持方式	4
五、 具体申报方式	4
(一) 自我评价及开展相关工作建设 (2023 年 3 月-10 月)	4
(二) 申请材料提交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	4
(三) 申报材料提交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5
(四) 书面材料提交 (2023 年 10 月 14 日前)	5
(五) 答辩材料提交 (答辩通知要求时间内)	6
六、 联系方式	6
七、 信息查询	6
附件一、申报流程	7
附件二: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8
附件三: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填写注意事项	9
附件四: 自我声明模板	10
附件五: 自评报告编写注意事项	12
1. 团队组建与资源配置	12
2. 实施自我评价	13
3. 统一编写方法	13
4. 编写与修订	13
5. 自评报告的应用	13

2023 年度研发与标准化同步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引导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加快培育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做好 2023 年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建设工作，制定申报指引如下。

一、项目简介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在实践标准化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形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标准，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企业、服务平台及孵化器等各类组织。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在研发过程的项目预研、立项、设计与研发、试制及成果验收全过程中同步开展标准化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标准化工作和研发活动同步协调发展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一）申报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基本要求：

1. 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制度健全，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2. 有标准化管理机构，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二）申报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基本要求：

1. 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2. 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三、评价标准

DB4403/T 138-2021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四、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属于深圳市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范畴，获评单位可以申请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资助金额按照年度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五、具体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接受申报，依据评价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具体申报方式及时间节点如下：

（一）自我评价及开展相关工作建设（2023 年 3 月-10 月）

申报单位应在 2023 年 3 月-10 月依照评价标准，系统地对标学习，充分理解标准化管理理念与方法，通过找标杆、补短板，以及对成功因素与管理实践的总结提炼，加快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快速标准化机制，加大标准化投入和实践的力度，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并在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对应的阶段材料。

（二）培育申请提交（2023 年 4 月 23 日前）

申报单位应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将培育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申报工作邮箱，申请材料包括：

1. 营业执照；

2. 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或“深圳信用网”查询下载）
3. 组织架构图；（标准化管理机构和研发机构作为职能机构，以哪个部门，哪种形式开展具体工作，申报单位应进行相应说明）
4. 评价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交 Word 版本）
5. 自我声明；
6. 标准化工作情况调研表。

（三）申报材料提交（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申报单位申请在确认受理后，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申报工作受理邮箱，申报材料包括：

1. 自我评价打分表；申报单位依据评价标准对应评分细则进行自我评价打分；
2. 自我评价报告；申报单位以评价标准为依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标准中各个板块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展开和回应；
3. 标准化情况总结；申报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参与标准化组织、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总结；
4. 标准化工作案例；申报单位通过标准化工作带来效益的具体案例，比如成本降低、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占有率、销售额的增长等等；
5. 证实性材料。

（四）书面材料提交（2023 年 10 月 14 日前）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在通过完整性、符合性审核后，应于 10 月 14 日前将申请、申报材料盖章按 A4 纸型制作，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

码并装订成册，一式八份，封面、申请表、营业执照、证实性材料加盖公章，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

对需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的单位将发出申报材料补充通知，申报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五）答辩材料提交（答辩通知要求时间内）

申报单位在收到答辩通知后，应在通知要求时间内将答辩 PPT 送至申报工作邮箱。

六、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邮箱：sz-spemf@163.com；

答疑联系人：徐先生、洪先生

答疑联系方式：0755-23486617/17875132541

书面材料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106

七、信息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sz.gov.cn/>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网站 <http://www.spemf.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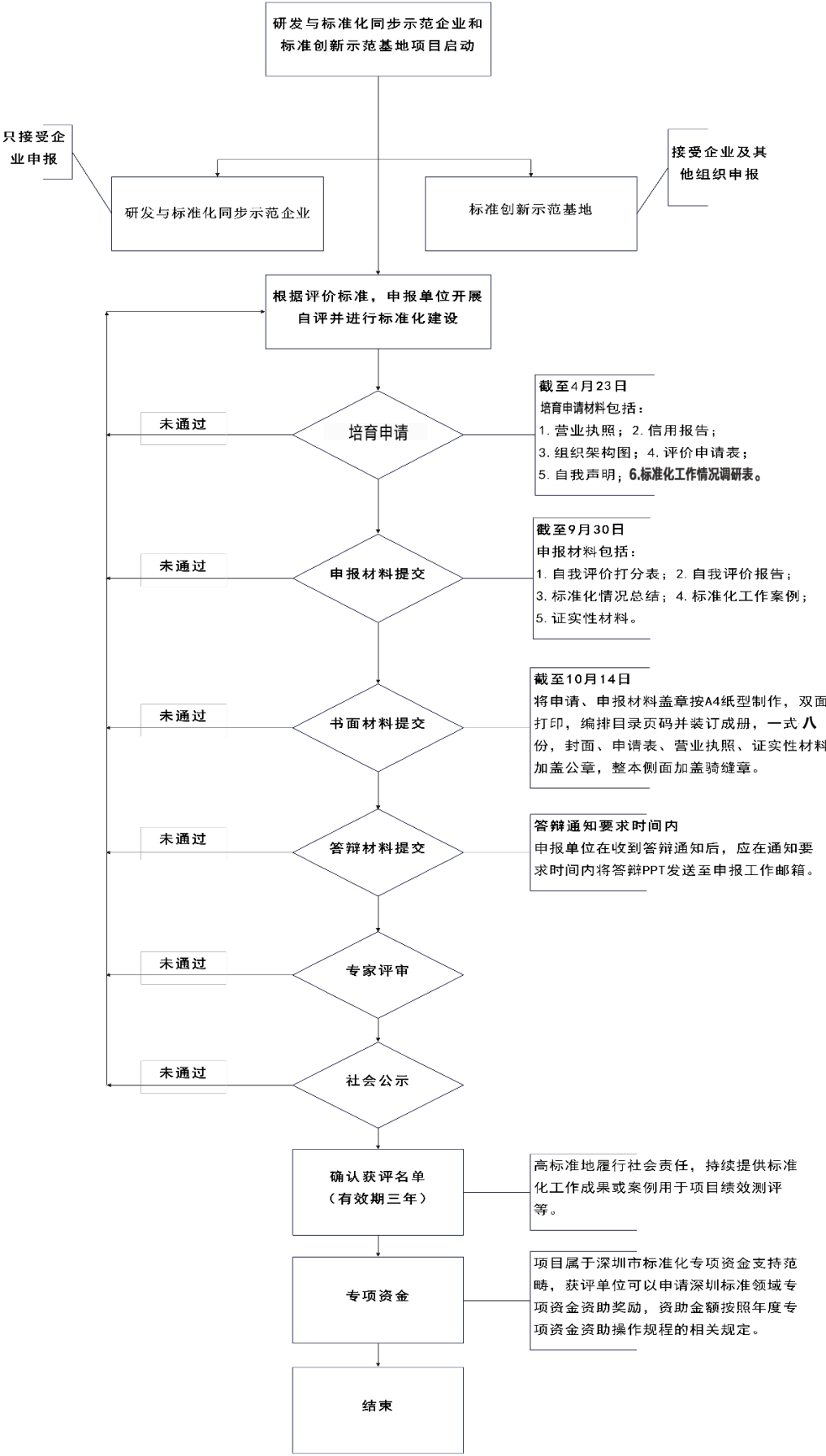
申请表、评价规范、自我声明模板等相关文件下载：



查看历届获评单位工作案例，获取更多项目动态：



附件一、申报流程



附件二：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标准化管理机构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省级□市级□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收入	前一年 (2022)	万元	标准化经费	前一年 (2022)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2022)	万元	利润总额	前一年 (2022)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知识产权	专利数 (总数)	个	标准化经济效益	前一年 (2022)	万元
		版权数 (总数)	个		前两年 (2021)	万元
		软件著作权 (总数)	个		前三年 (2020)	万元
	所属类型	☐ 01 国有企业 ☐ 02 集体企业 ☐ 03 民营企业 ☐ 04 股份制企业 ☐ 05 高等院校 ☐ 06 科研院所 ☐ 07 行业协会 ☐ 08 社会团体 ☐ 09 三资企业 ☐ 10 其他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其他					

附件三：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填写注意事项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所属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代码	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 ☐ 省级 ☐ 市级 ☐ 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收入	前一年 (2022)	万元	利润额	前一年 (2022)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2022)	万元	研发投入总额	前一年 (2022)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两年 (2021)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前三年 (2020)	万元
	知识产权 (个)	专利数 (总数)		标准化经费	前一年 (2022)	万元
		版权数 (总数)			前两年 (2021)	万元
软件著作权 (总数)			前三年 (2020)		万元	
标准制修订情况 (列举申报单位标准制修订情况, 以下为举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发布时间	申报单位排名	标准状态 (起草/公示/现行/废止)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DB4403/T 139-2021	地方标准	2021-01-15	1	现行	

附件四：自我声明模板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创建自我声明

本单位对照 DB4403/T 138-2021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声明如下：

1. 本单位符合 DB4403/T 138-2021 的基本要求。
2. 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 本单位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
5. 本单位承诺在获评为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后，高标准地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供标准化工作成果或案例用于项目绩效测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创建自我声明

本企业对照 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声明如下：

1. 本企业符合 DB4403/T 139-2021 的基本要求。
2. 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中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企业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 本企业按照《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遵循自我声明公开的职责。
5. 本企业承诺在获评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后，高标准地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供标准化工作成果或案例用于项目绩效测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五：自评报告编写注意事项

（一）自评报告的编写依据

自评报告以 DB4403/T 138-2021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DB4403/T 139-2021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 两项标准为依据，申报主体结合实际，对标准中各个板块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展开和回应。

申报主体在编写自评报告时应围绕评定标准内容，充分展现标准化管理工作先进经验，所形成的管理实践方法等，但不仅限于标准中列明的要求，可根据申报主体的突出优势和亮点充分展开。

（二）自评报告的意义

申报主体在编写过程中，通过系统地对标学习，充分理解标准化管理理念与方法，推动申报主体加快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快速标准化机制，构建满足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并通过找标杆、补短板，以及对成功因素与管理实践的总结提炼，促进申报单位提升竞争力，持续改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如何组织编写自评报告

申报主体可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步骤完成自评报告的编写。

1. 团队组建与资源配置

申报主体可根据标准涉及的内容例如研发、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管理等不同职责、不同部门选取熟悉组织运作的骨干人员组成工作组，高层领导亲自担任或任命工作组组长，配备相

应资源，制定编写计划，进行责任分工，推动编写工作按期完成。

2. 实施自我评价

在正式编写报告前，需认真研究标准，针对不同层次、采用不同方式展开学习。建议编写工作组对照标准要求逐项自我评价或自查，挖掘自身的优势及改进机会，相关成果可作为报告的提纲，同时也可确保报告的联系与一致性，为报告编写及后续标准化工作的策划、管理改进提供依据。

3. 统一编写方法

在正式编写报告前，建议编写小组充分了解标准的评分系统。了解标准的评分系统有利于申报组织在编制报告时有的放矢，按照系统观点总结提炼及组织编制材料。

4. 编写与修订

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要求编制自评报告，具体编写可参考标准附录评分细则要求逐一对照编写、修订。评分细则对标准要求进行了细化，结合标准内容要求并能体现评分细则更有利于申报主体的评价得分。

5. 自评报告的应用

自评报告除提交申报外，也可以作为识别申报主体存在不足的改进机会，系统梳理与确定申报主体未来标准化工作的系统改进与实施。

重点：自评报告的编写也要注意以下共性问题（不限于以下情况）：

- | | |
|----------------|---------------|
| （一）未回应标准和评分要求。 | （三）缺乏特色，照搬照抄。 |
| （二）前后自相矛盾。 | （四）证据提供不完全。 |

